

刑事案例连载（2）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33/2021_2022__E5_88_91_E4_BA_8B_E6_A1_88_E4_c80_233603.htm [案情]：2004年11月12日早上，被告人郭远建在南康市中医院大门傍，趁被害人杨泽鹏进“好再来”酒店买早点之际，把杨泽鹏停放在店门口的一辆价值680元的双狮牌摩托车盗走。杨泽鹏发觉后，将已骑车驶离现场一、二十米的被告人追上。被告人为抗拒抓捕，用拳头和脚踢、打伤被害人杨泽鹏。后被告人郭远建被群众当场抓获交公安民警处理。经法医鉴定，杨泽鹏的伤势为轻微伤甲级。辩护人及公诉人均认为被告人郭远建的行为是抢劫未遂，因为被告人是在盗窃过程中被发现，尚未取得财物（摩托车），盗窃行为属未遂，所以转化抢劫后也应定未遂。[裁判要点]：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郭远建在实施盗窃后逃离现场过程中，为抗拒抓捕，当场使用暴力并致被害人轻微伤甲级，其行为构成抢劫罪。转化型抢劫罪不同于一般的犯罪构成，其行为之所以转化为抢劫罪因行为人实施了盗窃犯罪行为后，为抗拒抓捕而当场使用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只要行为人的暴力行为实施完毕后，就转化为抢劫罪既遂。公诉人和辩护人均认为被告人具有未遂情节，该观点不能成立。判处被告人郭远建犯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3000元。[点评]：根据刑法第二百六十九条规定：犯盗窃、诈骗、抢夺罪，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以抢劫罪定罪处罚。可见，认定转化型抢劫是以盗窃、诈骗、抢夺行为为基础的，并在此基础上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

力相威胁。前盗窃、诈骗、抢夺行为和后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行为是构成转化型抢劫罪的两个必备的事实要件，缺一不可。转化型抢劫的两个事实要件是并列统一的关系，不是简单相加的关系，前一行为是基础，后一行为是关键。其次，转化型抢劫的“转化”，是指整案性质的改变，自“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行为发生时，全案事实的性质即已发生改变，而不是前一行为仍以盗窃、诈骗、抢夺认定，后一行为仍以故意伤害认定。因此，前后行为构成转化型抢劫罪的事实整体，不应割裂开来认定行为人的犯罪情节。第三，抢劫未遂，一般是指未实际获得财物并只造成被害人轻微伤害的情形。本案事实是，被告人郭远建在盗窃行为完成后，完全取得并控制了赃物，已对被害人的财产权造成了实质侵害，后又为抗拒抓捕而当场使用暴力并致被害人轻微伤甲级，对被害人的人身权造成了实质侵害。因此，被告人的行为不具备未遂条件，公诉人及辩护人的意见不符合立法精神，不予采纳。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